

弘光科技大學

兒童文化產業學程

學程選讀辦法
學程修讀說明
學程課程開設統計表

主辦：幼兒保育系
協辦：文化設計與行銷系



弘光科技大學兒童文化產業學程學生選讀辦法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4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歷程詳全條文末)

- 第一條 為鼓勵學生選讀學程，以提昇就業之優勢，訂定本辦法以為學生選讀兒童文化產業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之依據。
- 第二條 本學程之主辦單位為幼兒保育系，負責本學程之課程規劃與行政事項。
- 第三條 本學程整合幼兒保育系、文化設計與行銷系領域，學生選讀本學程應至少修習 16 學分，學生可依其專業背景申請免修學分，但至少需至他系選讀 3 門課程。99 學年(含)以後入學之學生修讀 3 門跨系課程中，至少一門須為核心課程。
- 第四條 凡本校日間部與進修部之大學部學生均可申請選讀本學程。
- 第五條 學生修讀本學程課程，應於每學期開學依教務處課務組公告期限內辦理學程登記與選課。
- 第六條 本學程之課程，依學生選課辦法規定選課，必要時得開設大班或專班。
- 第七條 凡學生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應於畢業前檢附學程結業證明申請表及成績單向本學程申請學程修讀證明書。經審核通過後，由本校發給學程結業證明書。
- 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規定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本辦法經系課程委員會、院課程委員會、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正歷程：

-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 日幼兒保育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9 日文化事業發展系課程委員會審議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1 日民生學院課程委員會審議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8 日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5 日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05 日文化設計與行銷系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19 日幼兒保育系系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24 日民生創新學院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兒童文化產業學程修讀辦法說明

- 一、 成立宗旨：

運用本校資源，跨領域結合幼兒保育系、文化設計與行銷系之課程、師資與設備，培育之兒童文化產業人才。凡修習本學程規定學分之學生，將發給學程結業證明書，增加學生就業與就學之競爭優勢。
- 二、 修讀資格：

凡本校大學部四年制與二年制學生(含日間部、進修部及在職專班)皆可修讀本學程所開之課程。
- 三、 登記修讀學程：

修讀學程之學生，依教務處教務處課務組公告之期限內，於學生整合系統登錄學程身分並於選課系統進行線上選課。
- 四、 應修科目及學分數：

修習課程如次頁課程表所列，合計至少 16 學分。學生可自行以跨系部選課方式至他系修讀學程所列之課程，也可以學生本系已修之相同科目申請免修。但所修課程中，至少需有 3 門課至外系選修，99 學年(含)以後入學之學生修讀 3 門跨系課程中，至少一門須為核心課程。修讀學分之認定由本系審查之。(各系開設本學程相關課程資料請參見本學程開設系所一覽表)。所選讀之學程學分，需列入每學期修業學分上限之計算中。
- 五、 選讀結果：

凡同學修滿本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由本校發給學程結業證明書。未能修畢學程者可向教務處課務組申請延畢。若放棄修讀者，已修得之學分若非本系課程，可以選修學分計算，惟仍須經本系同意。
- 六、 申請學程結業證明書：

學生應於畢業前檢附學程結業證明書申請表、成績單正本向學程中心(幼保系)辦公室申請。

兒童文化產業學程 開設課程統計表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4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歷程詳修訂表末)

類別	課程名稱	學分/時數	開設系所	備註
核心課程 (跨系至少修讀一門)	幼兒發展	3/3	幼兒保育系	8學分
	幼兒園教材教法 I (原名：幼兒園課程與教學(一))	2/2	幼兒保育系	
	幼兒園教材教法 II (原名：幼兒園課程與教學(二))	2/2	幼兒保育系	
	幼兒園課程設計 (原名：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設計)	2/2	幼兒保育系	
	創意商品設計(一) (原名：產品設計與行銷(一))	2/2	文化設計與行銷系	
	基本素描 (原名：設計素描)	2/2	文化設計與行銷系	
	設計圖學	2/2	文化設計與行銷系	
	基礎文化設計(一)	3/3	文化設計與行銷系	
	材料應用與製作 (原名：影像規劃與設計(一))	2/2	文化設計與行銷系	
選修科目	鍵盤樂	2/2	幼兒保育系	8學分
	幼兒美感教育	2/2	幼兒保育系	
	兒童遊戲與玩具應用	2/2	幼兒保育系	
	多元文化教育	2/2	幼兒保育系	
	兒童文學	2/2	幼兒保育系	
	故事創作與腳本寫作	2/2	文化設計與行銷系	
	應用色彩學	2/2	文化設計與行銷系	
	文化資產概論與法規	2/2	文化設計與行銷系	
	數位剪輯 (原名：影像規劃與設計(二))	2/2	文化設計與行銷系	
	電腦繪圖(一)	2/3	文化設計與行銷系	

選課說明：

1. 學分學程選課方式須依教務處教務處課務組公告之選課作業流程進行選課。
2. 依「弘光科技大學學分學程實施辦法」辦理，學分學程所修課程至少應有 3 門課程為跨系不同課程。
(99 學年(含)以後入學之學生修讀 3 門跨系課程中，至少一門須為核心課程)
3. 當學期修課學分上下限(含學分學程課程)須符合「弘光科技大學大學部暨專科部學生選課辦法」之規定。
4. 「幼兒園教材教法 I」、「幼兒園教材教法 II」為教育部頒訂幼兒園教保員教保專業知能課程，自 102 學年後(含)入學適用。

修正歷程：

中華民國 98 年 05 月 07 日系課程委員會訂定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05 月 08 日院課程委員會訂定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05 月 12 日校課程委員會訂定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05 月 12 日教務會議訂定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09 月 22 日幼兒保育系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14 日院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5 日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01 月 05 日文化創意產業系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05 月 11 日幼兒保育系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05 月 16 日院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05 月 23 日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03 月 28 日文化創意產業系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07 月 17 日文化創意產業系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17 日幼兒保育系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05 日民生創新學院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9 日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04 月 09 日幼兒保育系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04 月 14 日民生創新學院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04 月 21 日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05 月 05 日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01 月 17 日幼兒保育系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04 月 07 日民生創新學院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04 月 26 日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05 日文化設計與行銷系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19 日幼兒保育系系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24 日民生創新學院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